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6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宜华、刘敬、刘瑞平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桂卫华、萧志雄、童朋方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